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核數師變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及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辭任」）。

國衛於其辭任函中表示，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彼等已識別兩項需要解釋、提供資料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

關鍵事項的詳情包括：－

(i)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

國衛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80%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已到期且仍逾期未償還。作為國衛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國衛嘗試安排與相關借款人面談。然而，國衛僅可與兩名借款人進行面談（「面談」），無法與其他借款人聯繫或進行面談。於面談期間，借款人聲稱彼等已透過(a)將資金轉至本公司前任董事周泓先生（「周先生」）指定的銀行賬戶；及／或(b)直接向周先生支付現金以償還其未償應收貸款及利息。

由於在面談中取得相互抵觸的審核證據，國衛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放債業務進行調查。

(ii) 調查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以對與未償貸款及本公司現有業務（包括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相關事宜展開調查及出具報告（「調查」）。截至本函件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

國衛進一步重申，根據調查結果及彼等可得的資料，彼等可能需要延長審計程序，以獲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來釐定是否對彼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有任何影響。國衛保留所有權利，以防止任何人士未來依賴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國衛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函件中，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傳達上述事項。儘管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以盡可能滿足國衛的要求，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向國衛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解釋及／或相關證明文件。因此，國衛無法進一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接受本公司的要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國衛辭任相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不尋常或未解決事宜。

委任核數師

經參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刊發本集團財務業績

由於中匯安達的審計工作剛剛開始，而調查仍在進行中，預期(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刊發日期將適時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